

表103 道路交通事故中自行車騎士死亡人數—按發生原因分，民國 98年

發生原因	人數	百分比(%)
23駕駛人-未注意車前狀態	56	24.35
06駕駛人-未依規定讓車	36	15.65
25駕駛人-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	17	7.39
43其他-不明原因肇事	17	7.39
21駕駛人-酒醉(後)駕駛失控	12	5.22
26駕駛人-違反特定標誌(線)禁制	12	5.22
11駕駛人-橫越道路不慎	10	4.35
42其他-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爲	10	4.35
04駕駛人-逆向行駛	9	3.91
08駕駛人-左轉彎未依規定	9	3.91
17駕駛人-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	9	3.91
16駕駛人-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	8	3.48
13駕駛人-超速失控	4	1.74
01駕駛人-違規超車	3	1.30
09駕駛人-右轉彎未依規定	3	1.30
02駕駛人-爭(搶)道行駛	2	0.87
05駕駛人-未靠右行駛	2	0.87
14駕駛人-未依規定減速	2	0.87
19駕駛人-起步未注意其他車(人)安全	2	0.87
其它及不明	7	3.04
總計	230	100.00